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8-00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于2008年1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的通知。公司于2008年2月1日上午9:00召开了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铝业”)合作,共同对华宇铝电进行增资投资。江泉实业以135MW发电机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出资计价依据,对华宇铝电进行增资37,064.32万元,占总股本比例的20.13%。中国铝业以现金认购华宇铝电增资人民币45,300.8356万元,占总股本比例的5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孝燕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次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2月17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对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8年2月15日下午4时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有上述资格股东的授权代理人。
五、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上人员请于2008年2月16日上午8:00—下午17:00,到山东临沂罗庄区江泉商务楼中国证券部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差旅费自理。
(3)联系地址: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276017
(5)电话:0539-8246243
(6)传真:0539-8271388
(7)电子邮件:qjssy600212@126.com
(8)联系人:刘春雷、陈娟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表明意见:
1.关于对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是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8-00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08年1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五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08年2月1日上午10:30在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关于对华宇铝电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关于中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内资产向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投资暨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次江泉实业拟以部分资产向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述第1项议案需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8-00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铝电”);
二、投资金额和比例: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135MW发电机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出资计价依据,对华宇铝电进行增资37,064.32万元,占总股本比例的20.13%。
三、投资期限:长期
四、预计投资收益率: 现江泉热电135MW机组年产生净利润3000万元,增资后,华宇铝电2008年净利润预计22000万元,江泉实业预计分红4600万元;2009年以后华宇铝电净利润预计30000万元,江泉实业预计分红6000万元。

5.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董事于孝燕女士为华宇铝电董事,故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于孝燕女士回避表决。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增资华宇铝电,可能在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铝业”)合作,共同对华宇铝电进行增资投资。江泉实业以135MW发电机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

估值作为出资计价依据,对华宇铝电进行增资37,064.32万元。中国铝业以现金认购华宇铝电增资人民币45,300.8356万元。

2.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为临沂江泰铝业有限公司(简称“江泰铝业”)的控股股东,江泰铝业为华宇铝电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于孝燕女士为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暨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于孝燕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票同意。此项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12号
法定代表人:魏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限山东、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整车(总成)大修(限广西、贵州、山东分公司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铝、煤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电气设备、工业用氧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物资设计、建安安装;机械维修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作、安装及检修;汽车维修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出资情况: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华宇铝电增资人民币45,300.8356万元。
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文化路东首
3.法人代表:刘兴亮

4.经营范围拟为:生产原铝、普通铝锭、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用铝碳素产品;经营:供热、销售自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5.注册资本:捌亿玖仟玖佰伍拾万
6.出资来源、出资方式、比例:华宇铝电增资82,365.155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铝业以现金认购华宇铝电增资人民币45,300.8356万元,江泉实业以经评估师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华宇铝电的增资37,064.32万元。江泰铝业放弃优先认购权。各方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华宇铝电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1,713万元为准,中国铝业和江泉实业的出资折为所持华宇铝电的股权。

华宇铝电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89,9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62,769.6671万元人民币。
华宇铝电2007年1—10月末累计完成销售收入1813,695,063.11万元,利润总额384,678,090.67万元。

本次华宇铝电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9523.3169	55
临沂江泰铝业有限公司	40,477.5	24.8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768.8502	20.13
合计	162769.6671	100

6.出资定价方式:
江泉实业投入资产的价值,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37,064.32万元作为出资定价依据。

华宇铝电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出具的华宇铝电审计报告,以审计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华宇铝电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1,713万元为依据。

四、关联方签署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 600629 证券简称:ST 棱光 公告编号:2008-04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权变动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7,622,929股
发行价格:1.78元/股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117,622,929股	3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08年1月30日。本次对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发行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2008年1月30日开始计算,预计本次对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在2011年1月30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ST棱光向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发行117,622,9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及其对尚建园管理公司51%股权认购本次定向增发全部股份。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1月7日办理完毕。2008年1月29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资产认购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5.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查询文件或相关公告信息。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ST棱光	指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材料/资产置入方	指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上海建材集团非公开发行117,622,929股股份,上海建材集团拟以“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以及上海尚建园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认购上述新增股份
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407	指	以“尚建园”命名的上海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包括园区所在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由上海建材集团承建后整体移交给尚建园管理公司管理、运营,与尚建园管理公司共同形成具有完整性、独立性,并且在未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实体。
尚建园管理公司	指	上海尚建园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资产	指	上海建材集团此次认购ST棱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包括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资产和尚建园管理公司51%的股权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1]105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0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内外部决策程序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于2007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7年2月14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情况
上海建材集团董事会于2007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ST棱光向上海建材集团定向增发,上海建材集团以全资拥有的“上海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及其对尚建园管理公司51%股权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全部股份。

上海市国资委于2007年2月13日下发沪国资委[2007]108号《关于对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上海建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ST棱光定向发行股份事宜。

(三)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于2007年9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材集团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50号)核准,并于2007年9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海建材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1号)。

(四)验资和股权登记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8]第1705号)审验,公司已完成向上海建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收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RMB117,622,929元)。其中,上海建材集团以其全资拥有的“尚建园”命名的上海建材创意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设工程出资198,017,200.00元,以其持有的上海尚建园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和在建工程出资11,351,613.54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91,745,884.62元作为资本溢价。”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69,000,527.00元,其中上海建材集团持有ST棱光的股本数增加至187,415,950股,占总股本的69.67%。

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上海建材集团

5.发行价格:为1.78元/股,相当于ST棱光暂停上市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溢价41.27%。

6.发行数量:117,622,929股
7.锁定安排:上海建材集团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关联交易事项:鉴于上海建材集团为ST棱光的实际控制人,且系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海建材集团发行117,622,929股普通股,上海建材集团以全资拥有的“上海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及其对尚建园管理公司51%股权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全部股份。2008年1月18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8]第1705号),就上海建材集团以资产认购ST棱光定向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

“截至2008年1月7日止,贵公司(ST棱光)已收到建材集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其中,建材集团以其全资拥有的“尚建园”命名的上海建材创意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设工程出资198,017,200.00元,以其持有的上海尚建园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出资11,351,613.54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91,745,884.62元作为资本溢价。”

2008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资产情况
根据ST棱光与上海建材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拟购买的资产包括:上海建材集团全资拥有的“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以及对上海尚建园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本次认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9,368,813.54元,列表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1	*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含地上房屋407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47,293,586.00	198,017,200.00	34.44%
2	尚建园管理公司51%的股权	13,500,000.00	11,351,613.54	-15.91%
合计		160,793,586.00	209,368,813.54	30.21%

(二)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ST棱光收购“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以及尚建园管理公司51%股权已于2008年1月7日前完成了尚建园管理公司51%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完成“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所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在建工程也已签订了移交协议,上海建材集团将继续协助ST棱光完成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登记手续。自上述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ST棱光已经享有和承担相关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实施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ST棱光本次向上海建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已完成过户手续,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在建工程已签订了移交协议,上海建材集团将继续协助ST棱光完成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登记手续。ST棱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操作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六、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发行人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检查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棱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已完成过户手续,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在建工程已签订了移交协议,建材集团将继续协助ST棱光完成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ST棱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未上市交易前尚不存在任何被质押并存在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二节 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定向增发上海建材集团,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增股份进行锁定,上海建材集团本次认购的117,622,929股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股份登记时间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建材集团	117,622,929股	36个月	2008年1月29日	2011年1月30日

二、发行对象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40号
3.法人代表:施德睿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玖仟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2760
6.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上市公司)
7.经营范围:国内股权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

8.经营期限:不定期期限
9.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40号
10.联系电话:021-63290071
上海建材集团是由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为上海市重点支持的企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7)第2268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上海建材集团2006年中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81,709万元,净资产为382,349万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5,887万元,净利润为7,515万元。

(二)本次认购情况
认购股份数量:117,622,929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建材集团为ST棱光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ST棱光46.10%的股权,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ST棱光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ST棱光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截至2008年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登记日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69,793,021	46.10	限售流通股
2	福州飞捷集团有限公司	9,745,120	6.44	限售流通股
3	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2,784	1.61	限售流通股
4	陈露洁	1,370,000	0.91	流通股
5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1,229,580	0.81	限售流通股
6	屠宏	1,199,500	0.79	流通股
7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2,960	0.72	限售流通股
8	汪晓华	907,065	0.60	流通股
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9,720	0.54	限售流通股
10	徐凯	780,373	0.52	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ST棱光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截至2008年1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登记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187,415,950	69.67	限售流通股
2	福州飞捷集团有限公司	9,745,120	3.62	限售流通股
3	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2,784	0.90	限售流通股
4	陈露洁	1,370,000	0.51	流通股
5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1,229,580	0.46	限售流通股
6	屠宏	1,199,500	0.45	流通股
7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2,960	0.41	限售流通股
8	汪晓华	1,004,065	0.37	流通股
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9,720	0.30	限售流通股
10	徐凯	780,373	0.29	流通股

本次发行没有导致ST棱光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ST棱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9,793,021	187,415,95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824,029	23,824,029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617,050	211,239,979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A股	57,760,548	57,760,548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57,760,548	57,760,548
三、股份总数	151,377,598	269,000,52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实施之前,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玻璃制品、三氯氨硅、多晶硅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出租汽车业务;2006年12月,公司借债购置改装机,从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通过无偿划入方式获得了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通过收购改装机获得的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浦龙混凝土有限公司50%股权和上海阿特斯建筑制品有限公司20%股权因资产交割时间在12月底,故在2006年末尚未给本公司带来利润,根据模拟备考的财务报表,考虑上述三项股权后,公司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9,29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利润为1,961.7万元。公司具备了初步的盈利能力。

但是,根据公司2006年底的资产负债情况(含上述三项股权),公司资产总额为157,165,080.20元,负债总额为154,125,569.76元,净资产为3,039,510.4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高达98.07%。而且,根据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上海浦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性质,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建材创意产业园区—尚建园”及尚建园管理公司51%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从事石英玻璃制品、三氯氨硅、多晶硅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出租汽车业务、商品混凝土业务调整转为建设和运营以建筑材料为主的创意产业及为其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以清洁能源产品为主的新材料业务。

1.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ST棱光200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定向增发注入资产评估值审阅报告,定向增发前后ST棱光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增发前(2006年末)	增发后(2006年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	1,800.74	16,283.64	+14,482.90
长期投资	11,200.00	7,383.80	-3,816.20
固定资产	21,715.77	12,680.32	-9,035.45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0	13,736.04	+13,736.04
资产总额	15,716.51	50,703.80	+34,987.29
净资产	303.96	21,616.27	+21,312.32

由上表可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注入的创意产业园区资产使得ST棱光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较大充实和优化。

在注入资产的经营范围方面,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ST棱光2008年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棱光公司原有混凝土等资产(2008年)	占整个棱光公司的比重	建材创意产业园区(2008年)	占整个棱光公司的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30343.8	22.53.3	73244	80.00.5
主营业务毛利	15169.1	82.65.5	64824.6	45.1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13	2386.4	4578.9	2626.6
销售毛利率	17.18%	10.72%	-	34.94%

注:上表假设ST棱光原有混凝土等资产在2008年业务收入、利润维持2007年的盈利水平不变。

1.各方同意,华宇铝电增资82,365.155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铝业以现金认购华宇铝电增资人民币45,300.8356万元,江泉实业以经评估师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华宇铝电的增资37,064.32万元。江泰铝业放弃优先认购权。各方同意,以审计基准日华宇铝电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1,713万元为准,中国铝业和江泉实业的出资折为所持华宇铝电的股权。

2.中国铝业前述共计45,300.8356万元人民币出资,其中40,050.8169万元进入华宇铝电的注册资本,依华宇铝电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为中国铝业对华宇铝电的股权,其余5,250.0187万元进入华宇铝电的资本公积。

江泉实业前述共计37,064.32万元人民币出资,其中32,76